

# 11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## 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郑州市全家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参加 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体中心室外网球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个厚硅PU44\*4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灯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瑞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太阳能专业球场灯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瑞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围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河川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全家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